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和时代餐饮有限公司、王庆森：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被告福建和时代餐饮有限公司、王庆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03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